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2年10月0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01月06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4年06月22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4年09月2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5年01月1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
95年09月27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6月20日第7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10月5日第12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27日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5月2日第18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2月26日法規會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7月23日第20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年8月27日法規會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計畫口試與資格審查。

第三條 本系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計畫口試規定如下：

- 一、本系博士生修業滿二學年(不含休學期間)，且已修習專業課程達十二學分者始可申請。
- 二、本系計畫口試委員由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召集二至四位本校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組成，以審定其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 三、博士生申請計畫口試執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口試若未通過，應於一年內以書面申請第二次口試；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 四、博士生應於修業滿五學年內(曾休學者，含休學期間)通過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第四條 本系辦理博士生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博士生通過計畫口試且完成博士學程應修課程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審查委員五至七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推舉召集人辦理相關事宜。
- 二、資格審查係就博士生所修習課程與學分、學科考試科目及成績進行審查。
- 三、博士生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